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IRMINGHA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伯明翰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9)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落實該通函之內容，故該通函之寄發日期將由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押後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或之前之日期。

謹此提述 (i) 伯明翰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刊發之公佈，內容有關發行可換股債券；及 (ii)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十日刊發之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延遲及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該等公佈所界定詞彙用於本公佈時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日刊發之公佈所披露，一份載有(其中包括)發行可換股債券之進一步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該通函，將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落實該通函之內容，故該通函之寄發日期將由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押後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或之前之日期。

承董事會命
伯明翰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馬瑞昌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成先生、馬瑞昌先生、Peter Pannu 先生、陳順華先生、張貴能先生、陳亮先生及 Panagiotis Pavlakis 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家駿先生、高世魁先生、劉恩學先生及李漢國先生。